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02號

原告 黃楚棟

被告 煌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家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略謂原告最初僅為借名股東關係，嗣已讓與10萬元出資予翁家銘，現非被告股東等語。則原告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部分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無從計價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部分，核其財產價值為10萬元。二項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1,97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